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1.43 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03,465.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9 元/股-16.4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1.4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2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6.4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6.0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03,46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